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規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國際事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由國際事務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各學科科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國際事務處秘書、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列學生代表為本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會指定代表一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，處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處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：
  1. 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宜。
  2. 本校國際學生事務。
  3. 校長交議事項。
  4. 其他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